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357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安筌建設有限公司
　　高聖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劉一信
本訴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賴柏豪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古文惠
訴訟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
　　羅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第四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零柒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022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如附表）債權不存在。」（見豐簡

卷第1頁）。嗣於106年5月3日追加第2項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給原告。」（見豐簡卷第25頁）。核屬基於系爭本票存否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聲明之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陷於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參、反訴原告嗣於107年11月1日提起反訴，依系爭本票之票據關係，先位訴請反訴被告連帶給付反訴原告922萬元及遲延利息；如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備位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原告給付922萬2,800元及遲延利息（見重訴卷第150至151頁），核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被告即反訴原告之防禦方法相牽連，均係關於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且反訴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復難認反訴原告乃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2項規定，反訴原告所提反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449號案件，乃反訴原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並非訴訟事件，故無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之適用。而反訴被告主張同法第446條第2項規定，乃適用於第二審程序，本件為第一審，自無該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劉一信為原告安筌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安筌公司）、原告高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聖公司）之負責人，其與被告配偶陳世謀陸續有金錢上往來。106 年1 月13日，被告與陳世謀意圖為不法之所有，要求原告劉一信至其等家中協商債務，原告於該日晚間11時許抵達時，現場已有多位黑道份子在場，陳世謀等人乃限制原告劉一信之自由行動，脅迫原告劉一信以原告3 人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金額1,022 萬元本票1 張。嗣後，原告劉一信復遭其等控制行動自由，關押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日月檳榔攤內，而被迫簽立其向被告及陳世謀陸續借款共2,020 萬元，將於106 年1 月30日前返還等內容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陳世謀等人嗣又押著原告劉一信前往代書事務所，與訴外人賴玄敏簽訂土地買賣債權讓與契約書，原告劉一信因不從而遭毆打，致受有眼部傷害。直到106 年1 月15日凌晨4 時許，原告劉一信才趁隙逃出。

（二）衡以原告劉一信借款均已簽發或提供如本院重訴卷第153 頁所示20張支票（與本院重訴卷第262 頁所示20張支票相同，僅編號順序有所不同，本判決以第153 頁所載編號為準）作為擔保，自無可能另外再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或簽立系爭借據之必要。且若原告劉一信簽發系爭本票確實為供擔保，陳世謀理應返還原告劉一信先前所簽發之支票，豈可能讓陳世謀就一千餘萬元債權，同時對原告劉一信擁有支票、本票、借據及土地買賣債權合計近1 億元可主張。再者，原告劉一信所簽發之支票，其中5 張為發票日在106 年1 月14日之後之遠期支票，原告劉一信當時仍努力籌款償債，縱使其被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仍能透過指定付款和備份付款讓遠期支票兌現，自無可能放棄期限利益，與被告及陳世謀提前在106 年1 月13日彙算債務。另外，被告並未將編號9 號支票所擔保之款項交付給原告劉一信，編號20號支票亦已於106 年1 月9 日經被告兌現

，是若果真有彙算債務，原告劉一信自無可能將該等款項列入。故本件實際上並無彙算債務之事，原告劉一信係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原告已於106年3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

（三）又原告交付之20張支票，都是為了延後先前借款之清償期限，編號2、9號支票乃重複簽發；編號6、10號（即本院重訴卷第262頁編號5、6號）支票是訴外人何文玲所簽發，陳世謀已另外要求何文玲簽發本票，但不清楚何文玲事後有無清償該筆債務；編號16號支票則是因何文玲跳票，陳世謀要求以高聖公司名義簽發；編號20號支票則已兌現清償。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乃借款之擔保，故系爭本票無任何基礎原因關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四）並聲明：

1.確認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2.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

原告劉一信自101年初起，向被告及陳世謀陸續借款，至105年3月8日因其尚未清償先前所借款項，但仍有借款需求，故原告劉一信乃以自己及安筌公司名義，簽發1,000萬元本票（即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所載之本票，下稱另案本票）作為擔保。在此之後，原告劉一信又陸續借款，自105年9月3日起至105年12月27日止，其已因被告匯款而取得借款共9,721萬3,240元。因原告劉一信交付之支票跳票後，被告與陳世謀遲遲無法聯繫上原告劉一信商量還款事宜。至106年1月13日晚上11點多，原告劉一信才主動連絡陳世謀表示會還錢，並於106年1月14日凌晨1點多前來被告家中，由陳世謀與原告劉一信協商彙算尚未清償之款項。經彙算結果，因編號5號支票為重複簽發，扣除該筆支票金額後，原告劉一信尚積欠2,022萬2,800元借款未償還。

雙方乃約定尾數不計，並扣除原告劉一信先前已簽發之另案本票1,000 萬元金額後，由原告劉一信以原告3 人名義簽發金額1,022 萬元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上開彙算期間，在場尚有陳淑芬、劉東雄、陳冠宏，並無任何人脅迫原告劉一信為簽發系爭本票。原告劉一信簽發系爭本票後，又邀約陳世謀投資東勢區土地開發，而由其開車載陳世謀到日月檳榔攤討論土地開發事宜，至106 年1 月14日上午10點多，原告劉一信自潭子區拿取陳世謀安筌公司、高聖公司大小章返回檳榔攤後，才又再簽立系爭借據，該段期間原告劉一信亦未遭任何人脅迫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一）因反訴原告劉一信係陸續以自己及安筌公司、高聖公司名義，向反訴原告及陳世謀借款，而陳世謀已將其對反訴被告債權讓與反訴原告，並交付系爭本票給反訴原告。反訴被告於事後除編號20號支票已經兌現清償外，其餘支票均跳票，故扣除編號20號支票金額100 萬元及另案本票金額1,000 萬元後，反訴被告尚欠借款922 萬2,800 元。系爭本票乃該等借款之擔保，且係扣除借款尾數2,800 元後所簽發，故系爭本票尚有922 萬元本票債權未清償。爰先位依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票款922 萬元及法定利息。

（二）若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因反訴被告為共同借款，爰備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借款922 萬2,800元及法定利息等語。

（三）並聲明：

1.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922 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

如反訴被告於本訴所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且反訴

被告所簽發之20張支票，有部分為重複簽發、部分則已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之訴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爭點整理結果（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

一、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曾陸續向陳世謀（或被告及陳世謀）借款，並簽發或提供本院重訴卷第153 頁所示20張支票供作清償（但兩造爭執有無交付編號9 支票所載金額110 萬元之借款）。且除編號20號客票已兌現、編號5 號支票係重複簽發而不予計算外，其餘18張支票均遭退票而未獲兌現。

（二）原告劉一信為安筌公司、高聖公司負責人。原告劉一信於106 年1 月14日以自己及安筌公司、高聖公司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及借據後，交付給陳世謀，陳世謀再將系爭本票交付給被告。

（三）原告於106 年1 月16日至新竹市○○路○○○ 號吳國治眼科診所就醫，病名為「右眼眼眶周圍挫傷」，該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記載105 年3 月1 日。

（四）被告嗣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6 年1 月25日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449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主要爭點：

原告劉一信有無遭脅迫而以自己及安筌公司、高聖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本票？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一）被告與陳世謀為夫妻，原告劉一信則為安筌公司、高聖公司之負責人，且依被告所提匯款紀錄及附表（見本院重訴卷第21至28、152 頁正反面）所示，原告借得之款項均係從被告帳戶匯入，佐以原告不爭執其係陸續向陳世謀（或被告及陳世謀）借款【見不爭執之事實（一）】，堪認被告及陳世謀乃共同貸與金錢給原告。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被脅迫而簽發票據行為之撤銷，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屬二事。前者涉及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乃票據債務發生前之問題，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由主張被脅迫而簽發票據之人，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後者則係票據債務發生後，始須進一步探討之問題，考諸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依票據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票據原因關係不負主張及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如提出原因關係抗辯時，應由其就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證責任，迨至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包括成立生效及嗣後消滅等）或內容（例如清償期及同時履行抗辯等）之爭執，則應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934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劉一信既主張其遭陳世謀及在場其他黑道份子脅迫，而以自己及安筌公司、高聖公司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原告自應先就此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106 年1 月13日晚上10時，陳世謀傳送訊息詢問原告劉一信「你幾點過來」，原告劉一信於10時32分回覆「我事情講好」「馬上去找你」，陳世謀旋即表示「好，我到家了。等你」，有其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重訴卷第29頁）。而證人陳淑芬（即陳世謀姊姊）於本院具結證稱：劉一信是陳世謀的同學，我本來就住在陳世謀家；106 年1 月13日晚上，劉一信先傳LINE告知要來陳世謀家，其抵達之後，就跟陳世謀說要把之前他交付給陳世謀支票遭退票的部分拿出來彙算，當時我正好在客廳，劉

一信有向我借計算機，他們彙算的時候，我就坐在旁邊，算到一半，劉東雄和陳冠宏就進來家裡坐，劉東雄是鄰居，他平常看到我們家燈亮著就會進來坐；因為劉一信和陳世謀對帳到一半，陳世謀就請他們先看電視泡茶；彙算完畢後，陳世謀就拿出本票要劉一信簽發作為擔保，扣掉先前劉一信另案本票之1,000 萬元金額，當天劉一信簽發系爭本票金額為1,022 萬元；劉一信是自願簽發系爭本票。105 年12月27日劉一信向陳世謀借了現金150 萬元，說要存入銀行讓他之前簽發給陳世謀150 萬元的支票不要跳票，但當天銀行後來打電話來告知150 萬元還是跳票，陳世謀氣到要昏倒，因為等於那一天劉一信騙了陳世謀300 萬元，當時我也在客廳，我就問陳世謀到底借了多少錢給劉一信，陳世謀說有一、兩千萬元；我認為劉一信簽發系爭本票應該是想藉此再找陳世謀拿錢出來投資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242 頁反面至244 頁正面），與其於陳世謀所涉妨害自由刑事案件（案號：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052號，下稱刑事案件）中警詢時陳述之內容，相互吻合（見本院重訴卷第223 頁反面至224 頁正面）。亦與證人陳冠宏於本院具結證稱：當天我載劉東雄要回家，經過陳世謀家的時候，劉東雄就說要進去一下，我停好車之後也進去，看到陳世謀拿著計算機，桌上有一些支票，陳淑芬當時也在場，他們3 人好像在對帳，我就和劉東雄在旁邊泡茶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241 頁正反面），互核相符。綜合上情，堪認原告劉一信係因積欠債務後，供作清償之支票卻跳票，而於106 年1 月13日深夜自行前往陳世謀家中協商債務、進行彙算，並自願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給陳世謀，作為積欠被告及陳世謀借款之擔保。足認原告劉一信與被告、陳世謀間乃系爭本票直接當事人。

（四）原告雖提出證人賴玄敏於刑事案件中之證詞、吳國治眼科診所診斷證明及原告劉一信手機基地台通聯記錄，作為其於上開期間確有遭陳世謀等人脅迫簽發系爭本票之證據。

然查，證人賴玄敏於原告劉一信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在場，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重訴卷第94頁反面），而其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之情節（見本院重訴卷第200 頁正面），乃原告劉一信簽發完系爭本票後至證人賴玄敏家中所發生的事，佐以原告自承證人賴玄敏於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730號案件作證內容，已與其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詞不一致（見本院重訴卷第94頁反面），則證人賴玄敏於刑事偵查中之證詞是否可信，即非無疑。又依不爭執之事實（三）所載，原告劉一信係於106 年1 月16日至新竹市之吳國治眼科診所就醫。其就醫時間，與兩造所述原告劉一信係於106 年1 月15日凌晨4 時許與陳世謀等人分開，已相隔1 日，則其所受上開傷勢是否為陳世謀等人造成，亦屬有疑。再者，原告劉一信於簽發系爭本票之後，究竟有無另遭陳世謀等人強押至日月檳榔攤商討簽立土地買賣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系爭借據乙事，因原告劉一信之手機基地台通聯紀錄（見本院豐簡202 號影卷第113 至125 頁），僅可知悉其當時所在地，尚不足以證明其確有遭限制行動自由情形，亦難以此推認原告劉一信在前往日月檳榔攤之前簽發系爭本票係遭脅迫所為。是原告所提此部分證據，均不足以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五）原告雖又主張：原告借款均已簽發支票作為擔保，無再簽發系爭本票之必要，況陳世謀未返還原告先前所交付之支票，顯不合常理；且原告簽發之支票中，有5 張尚未屆發票日，原告不可能放棄期限利益，另有2 筆支票分別因未交付借款及已兌現清償，原告不可能同意列入彙算債務，故被告主張有彙算債務乃屬不實等語。經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因借款而簽發共20張支票供作清償【見不爭執之事實（一）】。然觀諸卷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可知自105 年12月20日起106 年1 月10日止，已有14張支票遭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戶而退票，此後其他支票亦均遭退票（見本院重訴卷第155 至164 頁）。足認在106 年1 月13日

時，原告簽發或提供之支票已大量跳票，而無兌現清償借款之可能，亦無擔保之價值。衡諸常情，原告劉一信為暫緩遭被告及陳世謀催討積欠之借款債務，因而同意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擔保，並非不可想像，否則其何須前往被告家中進行所謂債務協商。又一般民間借貸債務人就同一筆債務簽發支票及本票作為清償或擔保，所在多有，亦不乏債務人於先前所簽發交付債權人之支票跳票後，另簽發本票供作清償或擔保之情形。本件於106 年1 月13日前已遭退票之支票，被告已無從再提示兌現而獲清償，自無須返還原告劉一信；而當時發票日尚未屆至之支票，依兩造所陳既均係供清償之用（見本院重訴卷第131 頁反面、259 頁反面），亦無先予返還必要（蓋事後若支票有兌現，即屬清償該支票所載金額之借款債務，就該已清償借款部分之本票債權亦不復存在）。再觀之被告自105 年3 月10日起至105 年12月27日止，匯款至原告劉一信指定帳戶次數多達114 筆，且金額高達9,721 萬3,240 元（見本院重訴卷第152 頁正反面），則原告劉一信與陳世謀於彙算時因一時誤算，致欠款結算金額有所誤差，尚非不可想像。是綜衡上情，堪認被告所辯原告劉一信簽發系爭本票乃經過彙算乙節，並非虛構。

（六）基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劉一信有遭陳世謀等人脅迫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則其主張依民法第92條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自屬無據。

（七）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並無基礎原因關係，然原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乃為擔保其先前積欠被告及陳世謀之借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原告雖又主張：被告並未交付編號9 號支票所載110 萬元借款，亦即編號2 、9 號支票乃重複簽發等語。惟查，依原告自陳：上開20張支票都是為了延後先前借款之清償期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259 頁反面），及被告所稱：該20張支票都是用以清償借款而簽發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31 頁反

面），足認原告應係先取得借款之後，才陸續簽發該20張支票供作清償。由此可見，原告應已取得編號9 號支票所載110 萬元借款。原告雖另提出存摺內頁影本，欲證明被告或陳世謀未匯款編號9 號支票所載110 萬元金額。然此與其所稱簽發支票均係為了延後先前借款之清償期，顯不相符，且經核對原告所提20張支票明細及存摺內頁影本（見本院重訴卷第262 至266 頁），亦非每筆支票均有相應之匯款紀錄，且縱有原告所指之相應匯款紀錄，匯款金額亦與支票面額不同；又原告就編號2 、9 號支票為重複簽發乙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均不足採信。至原告另主張：陳世謀有另外找何文玲簽發本票，但不知道何文玲有無清償；陳世謀要求原告劉一信以高聖公司名義簽發支票等節，依原告劉一信與何文玲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重訴卷第267 頁），無法看出何文玲為何簽發本票給陳世謀，及其簽發本票金額如何計算、與本件20張支票間有何關聯，是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八）準此，原告劉一信與陳世謀彙算時，係以該20張支票總額，扣除重複簽發之編號5 號支票金額，結算原告尚積欠2,022 萬2,800 元。依被告所陳：因原告先前已簽發另案本票1,000 萬元，且同意不計尾數2,800 元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6頁反面至17頁正面），故系爭本票金額始記載為1,022 萬元，換言之，系爭本票乃擔保上開積欠借款債務中之1,022 萬元。因兩造均不爭執編號20號金額100 萬元之支票嗣後已經兌現【見不爭執之事實（一）】，該部分相應之100 萬元借款債務即已清償。是扣除該100 萬元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僅餘922 萬元。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922 萬元之範圍不存在，當屬有理。又系爭本票既非遭脅迫所簽發，且仍有上開金額之本票債權存在，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九）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922 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2項、第52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因系爭本票債權於922萬元之範圍內存在，且反訴原告執有反訴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有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449號裁定在卷可憑（見本院豐簡卷第4頁），故反訴原告先位依本票之票據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付本票票款922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重訴卷第179頁）翌日即107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反訴部分依同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凡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于容

附表：（即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449號裁定所示本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原告	106年1月14日	1,022萬元	無	無